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三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三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交通過失致死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判處有期徒刑3月；編號2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本院審酌被告係分別於112年11月、1月間各犯1次，均為交通案件，上開2罪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受傷惟有成立和解，經本院詢問其定刑意見，受刑人並無回復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按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綜合審酌受刑人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類型、嚴重程度及受刑人之性格特質等情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季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